

新進教師報到

起訖時間：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於當學期第一個月十五日前報到者，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，十六日以後到校者，自實際到校之日起薪。
2. 教師之敘薪名冊應於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才報送私校敘薪審查委員學校查核，再報送私校退撫會備查。

作業流程：

